

#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月29日，交银人寿认购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交银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010910.OF）500万元，管理费费率0.6%/年，关联交易金额约3万/年。

###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认购的交银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010910.OF），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投资目标为在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满足养老资金理财需求；该基金的设立方式为发起式，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低于三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交银人寿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法定代表人	阮红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 (裙)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	成立时间	2005-08-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57546R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产品的管理费率为每年0.6%。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3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管理费定价原则: 按照公平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 遵循行业的基本惯例。

### (二) 定价依据

基金产品的交易按照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 基金认购赎回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4-01-29

## （二）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基金认购日的基金净值定价，每笔认购金额若小于500万元，则按每笔1.0%的费率计费；每笔认购金额若大于等于500万元但小于1000万元，则按每笔0.8%的费率计费；每笔认购金额若大于等于1000万元，则按每笔1000元计费。产品的管理费率为每年0.6%。

##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交银人寿认购交银安悦平衡养老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在2024-1-12日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和相关的认购费。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自动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在交银人寿向交银施罗德基金发出认购单指令和完成划款指令后即生效，本次交易生效时间为2024-1-29。

本次协议生效截止到赎回日。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及我司相关制度，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有关程序。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6日